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2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5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